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EMA 2024泰國國際電子製造暨組裝技術展*Intelligent Asia Thailand 2024 Series* *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& Assembly* |

**報名表 APPLICATION FORM**

**年 月 日 攤位號碼: 編號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COMPANY NAME | (中) |
| (英) |
| 地址 ADDRESS | (中) |
| (英)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AX ID. |  | 聯絡人CONTACT PERSON |  |
| 電話 TELEPHONE |  | 傳真 FAX |  |
| E-mail |  | 網址 WEB |  |
| 參展產品EXHIBITS PRODUCT |  |
| 攤 位 數 BOOTH | □標準攤位\_\_\_\_ 個3,600 USD/ 9 sqm | 攤位費用總計 | (5%稅另計) |
| □淨空地 \_\_\_\_平方米360 USD/ 1 sqm | (5%稅另計) |

備註：1. 全額款項請於 2023年12月31日前繳交完畢，謝謝!!

 2. 以上總費用需額外收取USD 60 銀行手續費

3. 廠商攤位選擇由主辦單位依攤位大小及報名先後次序決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展廠商公司簽章：** | **負責人簽章：** |
|  **(COMPANY)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 | **(SIGNATURE)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 |

聯絡資訊: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el:+886-2-6596000 Email: Automation@chanchao.com.tw

Mr.李柏樺 Jesse Lee (ext.135) Ms.黃姝嫥 Candy Huang (ext.122)

**參展合約**

1. **解釋與修改權：**主辦單位YORKERS TRADE & MARKETING SERVICE CO., LTD. 對於 “泰國國際印刷電路板暨電子製造設備展” 保有活動最終解釋與修改權.
2. **定義與說明：**依據展覽規範, “參展商” 定義為因參展需求而向大會訂定攤位者, 其身份可為公司相關人員, 代理商, 個人單位或企業. “合約” 則表示參展商於參加展覽時, 遵照主辦單位所提出之展覽相關規範. **展覽場地賠償:** 參展商如因攤位展品, 或展場員工,所聘僱代理商等相關人員, 造成展覽場地或設備損壞, 參展商 (包含所述人員) 皆應負責賠償主辦單位.
3. **保險：**參展商應負責該公司之展品安全與保險. 若參展商未做好相關安排, 而造成展品損失或人員受傷, 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.
4. **間接損失：**非因主辦單位預知或可控情況下, 致使展會延期或取消, 於此所致之損失, 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負責賠償.
5. **攤位相關事項：**
	1. 未經主辦單位核准, 參展商不得任意變更所訂定之攤位面積 .
	2. 展會之標準攤位皆為制式裝潢, 參展商不得隨意撤換拆除, 或改為自行裝潢.
	3. 參展商若因攤位裝潢而造成其他相鄰攤位不便或損失,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該展商進行調整.
	4.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攤位設計, 攤位配備與走道動線規劃等權利.
	5. 展位裝潢商不得因其設計, 而阻擋或妨礙其他相鄰攤位之活動空間.
	6. 在不破壞材質之情況下, 參展商可於所屬攤位隔間牆進行適當裝潢, 但不可更動攤位結構原有之公司名稱板. 若經發現,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復原, 所產生之費用則由該攤位展商或代理商支付.
	7. 若參展商實際取得的攤位面積小於原先付款之攤位面積, 主辦單位將退還差異面積之費用, 但不負責因攤位面積差異所產生之相關影響.
	8. 所有攤位裝潢與展品, 不得超出攤位面積, 或阻擋走道動線, 亦不得遮蓋滅火器材, 逃生路線或靠近易燃物.
6. **攤位設計：**參展商可透過攤位設計, 強化公司品牌形象與展品宣傳. 但不得因裝潢施作而損壞攤位隔間牆或地板.
7. **噪音：**參展商不得因宣傳活動而製造過度噪音, 或其他形式之干擾.
8. **展位分配：**主辦單位因實際狀況得以更動攤位規劃, 並有權提供相對面積之替代攤位給已報名參展商.
9. **攤位費：**若參展商未於期限內繳清攤位費全額, 主辦單位有權取回該攤位, 並沒收訂金
10. **禁止轉讓：**參展商不得將承租攤位轉讓給他人或代理商. 此外, 非參展之廠商禁止於展場內攤位擺設展品或發送傳單; 但如為參展商之關係企業或國外總公司則不受此限.
11. **展商宣傳：**在所有邀請客戶參觀他們的展位的訊息中，展商必須清楚指明需出示邀請卡/信件以完成免費入場的註冊。
12. **廣告宣傳物：**未經主辦單位同意, 參展商不得任意懸掛大型招牌或橫幅廣告於展場內或攤位週邊走道. 如未遵守此項規範, 主辦單位將直接移除該項物品.
13. **展品安全：**展場已有配置之保全人員, 參展商仍需負責公司展品安全.
14. **退場：**展覽結束後, 所有展品應於時間內撤除. 如有展商未於主辦單位指定退場時間內清運攤位展品, 需支付因延遲退場所產生之相關費用.
15. **展品出場許可：**未持有主辦單位核發之展品出場許可證, 人員不得將展品或物料運出展館.
16. **展館進出控管：**主辦單位與持有核可證件者, 可隨時進出展場執行設備維護或相關工作.
17. **一般留置權：**所有展品均享有有利於主辦方的所有款項的一般留置權，無論是參展商欠主辦方的未付展位費還是其他費用。
18. **口頭協議：**關於參展條款或展覽相關事項, 未經主辦單位與參展商雙方書面確認, 任何口頭協議均無實質效力.
19. 展場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.
20. 水電承包商於使用展場主電源前, 需先確認已完成各項電器設備安裝.
21. 已繳交之參展相關費用, 任何狀況下不予退還.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大小章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負責人簽章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日期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